

宜春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宜春市“12.4 全国宪法日”法律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法办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 7 个国家宪法日，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并向广大市民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知识，根据《宜春市 2020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（宜市普法办字〔2020〕16 号）要求，市普法办决定在全市开展“12.4 全国宪法日”法律知识网络竞赛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11 月 30—12 月 6 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法治精神

三、活动对象

社会各界人员

四、活动内容

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请在活动开展期间，关注“宜春司法行政 12348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法律咨询”栏目，进入“宪法知识竞赛”专栏参与网上答题。本次活动为有奖竞答，系统将根据答题情况向参赛个人发放现金红包，并颁发电子荣誉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在各自领域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转发活动链接，发动本地本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通过以赛促学，切实加强宪法相关知识的普及，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地、各单位将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截图发至市普法办。

联系人：吴仙荔（市普法办）0795-3198661，13907956300

邮 箱：jxycpfb718@163.com

